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220号

姓名：张冬昌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住址：\_\_\_\_\_

张冬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7月17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220号），你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21日对你个人经营的建材经营部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个人经营的建材经营部位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锁石村，于2013年在现址开始经营，主要从事水泥管及水泥制品生产。现场检查时你个人经营的建材经营部未生产，厂区西北侧露天堆放有约90平方的砂石料，未采取覆盖等措施，厂区地面积尘严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 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陈述申辩表示目前为止场地已停止使用，场地上的所有机械已拆除大半，余下的设备准备在十日内全部拆除还原，希望能够从轻或免于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陈述理由部分采纳，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



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